忻环原平罚字［2023］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山西志诚纤维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81MAOK6KN7E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卜

住所：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我局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化污水收集池密封不严，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泄露问题，造成了空气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3年8月20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2023年8月24日调查报告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原平罚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原平听告字［2023］10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8月3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Q-13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缴库电子化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库[2023]16号）文件和忻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财库[2022]6号），现变更原有缴款方式。新的缴款方式：通过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生成的20位识别码，去银行柜面或通过网银等方式缴款。

 我局委托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地址：原平市京原南路1248号

 邮编：03410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章)

 2023年9月25日

抄送：原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份